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

聯絡人：王瑗璟

電話：02-23228000 #7410

Email：imregine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000632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本部110年6月17日  
台財庫字第11003696440號函有關調酒外帶規範，在本部  
函告停止適用前，繼續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29日府授財菸字第11001301611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  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  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